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王英特龙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1.67%股份)

江苏海王生物: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王英特龙全资子公司)

纳米公司: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耀海康公司:深圳市耀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鉴于江苏海王生物需要大量后续资金投入,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拟出售江苏海王生物股权,集中精力发展当前盈利项目。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出售江苏海王股权的议案》。同意海王英特龙将其下属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以人民币5,780万元转让给耀海康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海王英特龙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海王英特龙拟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海王英特龙基本情况

海王英特龙全称: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海王英特龙,证券代码:8329。本公司直接间接合并持有海王英特龙71.67%股份。海王英特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6,78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1楼(仅限办公),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物技术的咨询服务;生化仪器的购销;生物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以上凡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金樽牡蛎大豆肽肉碱口服液);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2、耀海康公司基本情况

耀海康公司全称深圳市耀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然人股东刘伟新及吴制宇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江苏海王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海王英特龙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泰州市健康大道801号27幢(药城),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药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江苏海王股权出售不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纳米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收购纳米公司100%股权和海王英特龙、江苏海王生物拥有的与海王纳米公司相关的【4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及【2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海王英特龙拟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江苏海王生物为海王英特龙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剂研发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目前在研项目尚未投产。江苏海王生物近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89,769,629.52	111,680,221.76	95,560,942.57
净资产	82,356,635.09	70,783,608.99	59,741,557.42
	2013年全年	2014年全年	2015年1-11月
营业收入	-	990,566.01	-
净利润	-6,135,146.06	-11,573,026.10	-11,042,051.57

注:2013年、2014年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11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5年11月30日,江苏海王生物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人民币5,974万元,去除对纳米公司股权投资人民币300万元,江苏海王生物净资产为人民币5,674万,经评估,江苏海王生物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635万元(不含对纳米公司的股权投资)。

3、其他说明:

本次出售标的为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本次江苏海王股权转让不会形成江苏海王生物对海王英特龙及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因江苏海王生物2015年9月向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海王英特龙提供了反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形成海王英特龙的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江苏海王生物及耀海康公司承诺,将在受让江苏海王生物股权后一个月内,解除海王英特龙的有关担保。

四、股权转让方案

经协商,海王英特龙拟与耀海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不含江苏海王对纳米公司的投资),以人民币5,7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耀海康公司。

耀海康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海王英特龙及耀海康公司协商并考虑江苏海王生物日后发展趋势,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江苏海王生物截止2015年11月30日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5,674万元,不含对纳米公司的股权投资)及评估值(人民币5,635万元,)为参考,确定定价基础,再加上2015年12月30日江苏海王出售纳米公司全部股权获取的100万元对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80万元。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耀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

乙方: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

1、乙方同意出让及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对价款人民币5,780万元。上述对价款乃双方于正常交易谈判下所得的公平价格。

3、款项支付:在签订本协议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本协议各方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及甲方支付对价款的责任受限于以下前提条件:

(1) 乙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已按照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进行合适的披露及获得所需的批准(如需要),包括刊发有关公告和股东大会通告(如需要),并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核准(如需要)。

(2)江苏海王生物的董事及股东于将举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3)江苏海王生物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目标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通知书。

(4)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并未发生任何关于江苏海王生物及/或目标股权的重大不利改变;并未出现任何事实或情况而预期会对甲方收购目标股权的决定造成不利影响。

5、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确保上述前提条件得已尽快实现,而无论如何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5时(以下简称"最后限期")之前得以实现。如果任何前提条件未能在最后限期前实现或被甲方豁免(除法规要求不能被豁免外),同时双方未能再次协商达成延长最后限期,则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就本协议终止前作出违约行为而须对本协议其它各方负上法律责任的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无效。

七、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海王生物预计未来数年投入较大且仍将继续亏损,亏损幅度可能扩大,出售江苏海王股权后将对海王英特龙盈利能力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并可以减少英特龙营运资金的支出,有利于海王英特龙集中资金于盈利产业的发展。本次海王英特龙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江苏海王生物将不再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九、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款项回收风险

因本次交易对方拟采用现金方式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款周期短,考虑股权过户所需的时间周期,我们认为风险可控,款项可以如期回收。

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发出,并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出售江苏海王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海王英特龙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由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20亿元),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0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0 月1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赎回,赎回的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63,00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0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 1月1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3、投资总额:3,000 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3.1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6 年 1 月 18 日

6、产品到期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5年4 月30日	2015 年 10月15日	6,000	151.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5年4 月30日	2015年 7月30 日	3,000	32.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5年4 月30日	2015 年7月30日	4,000	4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5 年 5 月7日	2015 年8月6日	4,000	43.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 年 5月7日	2015年5 月12 日	5,000	2.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 年 5月8日	2015年8 月26 日	4,000	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贝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存款产品	3,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7 月29 日	3,000	6.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 年 5月14日	2015 年 10月29日	5,000	126.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 年 5月14日	2015 年 10月29日	3,000	75.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 5 月20日	2015 年 6月23 日	5,000	2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5 年 7月3日	2015年9 月28日	2,000	1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 7月24日	2015 年 10月23日	1,500	1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 7 月31日	不定期	2,000	31.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8 月 7日	2015年 11月 5 日	3,000	24.7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8 月 7日	2015 年 11月 13 日	1,000	10.2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8 月10日	2015 年 11月 10 日	3,000	26.2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类	3,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 月16日	3,000	26.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3 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 年 10 月26 日	2015 年 11月 26 日	1,500	3.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4 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 11 月4日	2015 年 12月16日	3,000	1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 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 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11月18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2月18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0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东风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龙华街道东风汽车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通过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的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027号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持股25%的参股公司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风")对深圳东风龙华工厂进行拆迁改造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107号公告)中披露:"深圳东风已收到保利公司支付的1.2亿元拆迁补偿费,因该部分款项对应的成本费用尚在核算之中,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该事项对深圳东风本年业绩增长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深圳东风本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完成决算,且未经审计,而公司对参股企业股权投资收益须以其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依据,所以该事项对本公司本年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及时与深圳东风就该事项进行沟通,并就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近日,经公司与深圳东风沟通后得知,深圳东风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500-5500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4311.5万元增长4.4%-27.6%。上述财务数据是深圳东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深圳东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公司将以深圳东风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依据,根据股权比例计算其对本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具体数据将于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四个议案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陈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87,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更换2015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 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更换2015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00元
2、《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	2.00元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3.00元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进行一次提示性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更换2015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6 年 1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932,200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4,860万股增加至85,453.22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85,453.22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6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453.2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8,6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8,600,00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4,532,2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4,532,200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刊登在2016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择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结合信用评级等级与承销商协商情况,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资金用途

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